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 10 名候选人任职条件、工作能力、学识以及近年来的工作绩效的审核，我们认为 10 名候选人均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独立性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名刘淼、林锋、王洪波、沈才洪、刘俊海、陈有安、孙东升、吕先鎔、钱旭、应汉杰为第十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刘俊海、陈有安、孙东升、吕先鎔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独立审计，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年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

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杜坤伦、徐国祥、谭丽丽、刘俊海

2021年6月4日